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江忠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售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周志友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嘉兴海都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周志友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持有的嘉兴海都 100%的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兴海都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1.00 元

定价依据：依据为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求是评字[2018] 537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嘉兴海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1,985.95 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6,397.48 元。另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8019 号），报告期末公司对嘉兴海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4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